

## 嘉義市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實施計畫

###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運作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規定

第一條：依「嘉義市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實施計畫」為瞭解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際服務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效，落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，建立有效輔導機制，特訂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運作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：輔導目的為提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單位之服務品質，以促進老人生理、心理健康及提供社會參與機會，實現預防照顧普及化以及社區化之目標。

第三條：輔導單位：由嘉義市政府(社會處)委託辦理之單位，進行本規定執行。

第四條：輔導單位執行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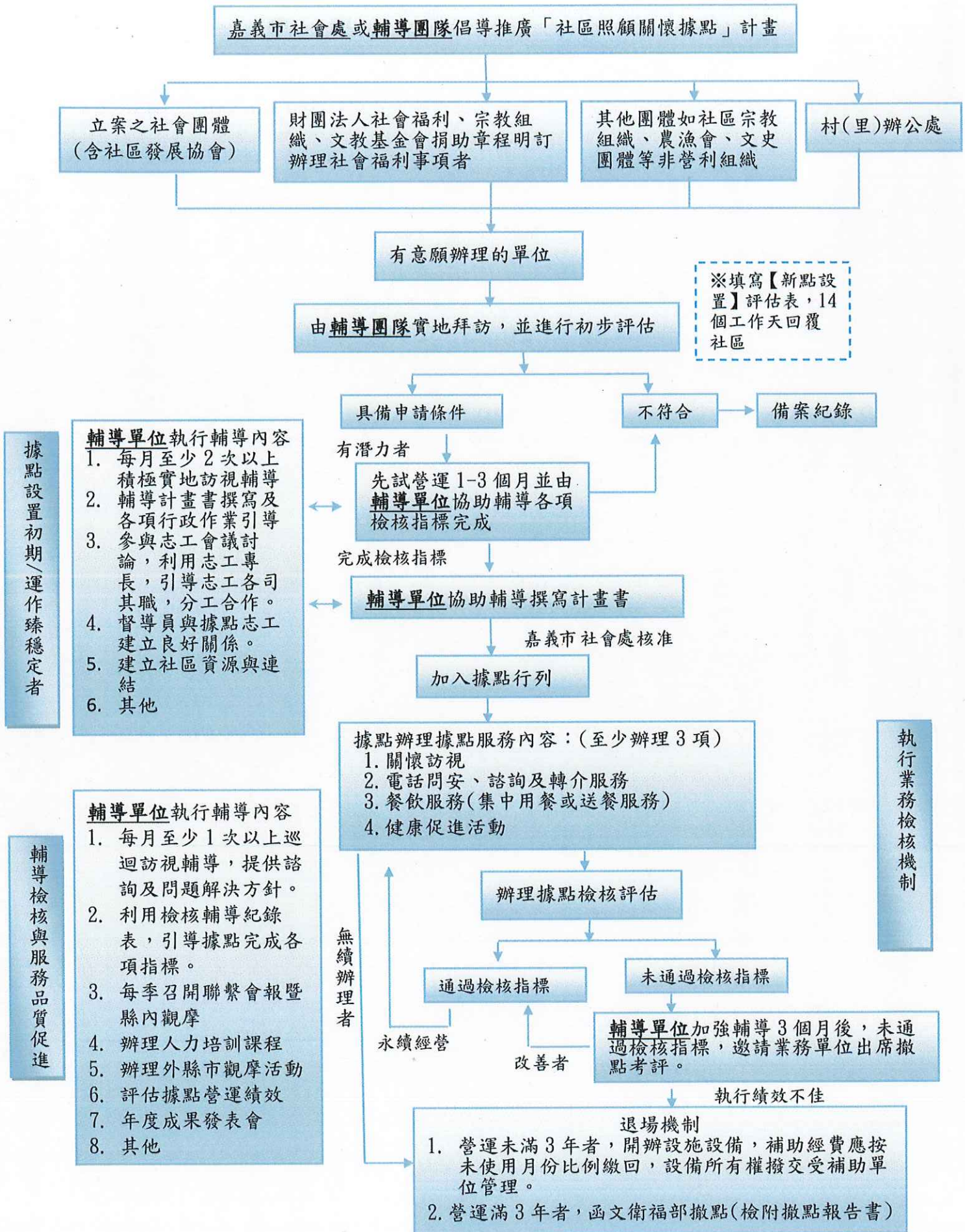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一、據點設置初期/運作未臻穩定者

- (一)每月至少 2 次以上積極實地訪視輔導。
- (二)輔導計畫書撰寫及各項行政作業引導。
- (三)參與志工會議討論，利用志工專長，引導志工各司其職，分工合作。
- (四)督導員與據點志工建立良好關係。
- (五)建立社區資源與連結。
- (六)其他。

#### 二、輔導檢核與服務品質促進

- (一)每月至少 1 次以上巡迴訪視輔導，提供諮詢及問題解決方針。
- (二)利用檢核輔導紀錄表，引導據點完成各項指標。
- (三)每季召開聯繫會報暨縣內觀摩。
- (四)辦理人力培訓課程。
- (五)辦理外縣市觀摩活動。
- (六)評估據點營運績效。
- (七)年度成果發表會。
- (八)其他

第五條：申請程序已訂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作標準作業流程圖，如下表



第六條：輔導(檢核)對象為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單位。

第七條：檢核機制

透過輔導單位每月實地輔導訪查，運用檢核輔導紀錄表(如附件)進行檢核，檢核結果作為明年度廢續辦理據點業務申請之依據。

第八條：檢核內容

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檢核指標，訂定二大構面及七項核心項目之檢核內容，作為檢核標準之一致性。(評鑑指標及方式依衛生福利部公佈之最新規定辦理)。

第九條：輔導(檢核)實施方式

一、透過『檢核輔導紀錄表』每月進行檢核，依分數評定輔導策略如下：

(一)80分以上：已運作穩定據點每月訪視1次。

(二)79-60分，運作未臻穩定點或新點設置初期，每月應訪視2次以上。

(三)59分以下，執行績效不佳經輔導單位滿3個月輔導後未通過檢核指標，邀請業務單位出席撤點考評，並檢附撤點報告書函文衛福部核備。

二、並於每年12月底前完成據點檢核作業，同時製作名冊報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核備。

第十條：退場機制經輔導單位積極輔導後，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廢續辦理據點業務者或執行績效不佳者，營運未滿3年者，接受補助設施設備，其補助經費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，設備所有權撥交受補助單位管理；營運滿3年者，函文衛福部撤點(檢附撤點報告書)

第十一條：本規定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